

海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事项信息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
1		行政法规、规章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	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	公告	法规、规章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2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	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	公告	文件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3		其他政策文件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	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	公告	文件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4		贫困人口识别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识别标准（省定标准、市定标准）；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；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	县乡两级级扶贫部门和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法定时限3个月	受理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√	√	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						审查	审查意见	√	√	√	√					
						决定	决定意见	√	√	√	√					
						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√	√					
5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退出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省定标准和市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 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、数量） 	县乡两级级扶贫部门和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法定时限3个月	受理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√	√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						审查	审查意见	√	√	√	√					
						决定	决定意见	√	√	√	√					
						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√	√					

海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事项信息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
6		贫困户清退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清退标准 清退程序(农户申请或群众举报、实地调查走访、相关部门数据比对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) 清退结果(贫困户名单、数量) 	县乡两级级扶贫部门和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法定时限3个月	受理	受理通知书	√	√	√	√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、各镇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,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
							审查	审查意见	√	√	√	√				
							决定	决定意见	√	√	√	√				
							送达	送达回证	√	√	√	√				
7		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	资金使用部门	法定时限无, 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分配结果	√		√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使用部门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,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
8	扶贫资金	资金计划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(含调整方案) 计划安排情况(资金计划批复文件) 计划完成情况(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) 	资金使用部门	法定时限无, 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计划	√		√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使用部门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,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
精准扶贫贷款	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	资金使用部门	法定时限无, 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贷款对象	√		√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使用部门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政府网站,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
行业扶贫财政资金	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等	资金使用部门	法定时限无, 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√		√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使用部门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,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

海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事项信息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
11	扶贫项目	项目建设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 申报结果（项目规模、项目名单） 	项目实施部门	法定时限无，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申报结果	√		√	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项目实施部门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12		年度计划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绩效目标、带贫减贫机制等	项目实施部门	法定时限无，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计划	√		√	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项目实施部门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13		项目实施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、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	项目实施部门	法定时限无，承诺时限30日	公告	项目实施前后情况	√		√	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项目实施部门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，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
14	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	在线监督电话（0513-82212292）、热线监督电话（12345）、国务院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（12317）	全社会、审计和监察部门	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	公告	电话	√		√	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海门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